

# 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EPC、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L3206230340000023

标段编号：L3206230340000023001001

招标人：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卫华 (签字或盖章)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7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8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已由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管审备(2026)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通洋南路以西,金山路两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812万元,项目主要涉及金山路两侧10kv线路地埋及配套的电力设备,具体如下:1.新建160平方米开关站1座,开关站规格2进10出,2回进线、10回出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2.新建电缆约8.11km、电缆通道约6.24km、电缆井约137只、分支箱11只、欧式箱变2只、环网柜19只。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工作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4566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120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服务期限和工期均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

设计周期:2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日历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报审工作。

施工工期: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注:CA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20日历天”填写。**

2.1.5 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

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暂填：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包括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含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土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老旧线路拆除及施工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环评、安评、稳评、专家评审费等一切第三方费用。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b. 施工单位：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 a 和 b 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及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5 家的取前 5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5 家（含 5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li> <li>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li> <li>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li> </ol> <p>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及保险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业绩: <u>1</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1-K)$ 为评标基准价。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范围为 5.5%、6%、	

			<p>6.5%、7%。</p> <p>2、计算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3 分；其他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1. 设计说明（7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分)</p> <p>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0-2分)。</p> <p>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2分)。</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0-2分)</p>
		2. 技术方案（15分）	<p>1. 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0-3分)</p> <p>2. 高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压线缆配置合理。(0-3分)</p> <p>3. 满足高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0-3分)</p> <p>4.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0-3分)</p> <p>5. 满足项目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计。(0-3分)</p>
		3. 设计深度（5分）	<p>1.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0-2分)。</p> <p>2.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配套建设要求图、低压干线图、计</p>

			量装置配置图(0-2分)。 3.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 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0-1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1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0-1分)。
		5. 经济分析 (5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1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2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1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分)
		<p>注：第一阶段：先进行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并先对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方案设计文件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在21分以上(含21分)为合格，评定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方案设计文件的得分】。资格审查资料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有第5名得分相同，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未中标的设计单位所涉及到的本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报价等进行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3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math>\times(1-K)</math>为评标基准价。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5.5%、6%、6.5%、7%。</p> <p>2、计算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3分；其他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 (9分) 暗标		(1.4-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3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施工现场管理(临时线路的设置、设备摆放、矛盾的协调、停电计划的安排等)、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2.1-3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每超出一页扣0.1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上述要求中同一类型证书或同一人员有多种类型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有效期的均不得计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使用电子证书(必须本人签字并在有效期内),纸质注册证书无效。)。上述人员须提供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至2026年3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2.4 (5)	业绩 (1分)	企业类似业绩(1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资信业绩可计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杆线迁移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p>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参与后续评审；第一阶段的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有第 5 名得分相同，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不带入
<b>定标程序</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1）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2）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3）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4）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5）项目经理答辩；（6）投标人业绩
5.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3日17时30分至2026年5月12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

联系人：吴伟伟

电话：13862794488

传真：/

邮编：2264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 195 号

联系人：耿和美

电话：15162818355/18761700616

项目负责人：朱卫华

传真：耿和美

邮编：226400

电子邮箱：339468610@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3 — 81901202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 联系人：吴伟伟 电话：1386279448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 195 号 联系人：耿和美 电话：15162818355/18761700616 电子邮箱：33946861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通洋南路以西，金山路两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b>1 设计费的支付：</b> 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9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p> <p><b>2 施工费的支付：</b>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付款基数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p> <p>付款基数=合同价-设计费</p> <p><b>备注：1.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发放；2.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b></p>
1.3.1	招标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计内容：包括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含专家评审费）。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p>（2）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老线路拆除及施工、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p> <p>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老旧线路拆除及施工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环评、安评、稳评、专家评审费等一切第三方费用。</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120 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服务期限和工期均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p> <p>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日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报审工作。</p> <p>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报告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p> <p><b>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20 日历天”填写。</b></p>
1.3.3	质量要求	<p>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b>（注：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暂填：合格）</b></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及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p> <p>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p>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吴伟伟 电话：13862794488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测量、勘察。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具体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分包符合资质要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4796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 4597 万元，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 199 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66.15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费最高投标限价：4367.15 万元，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99 万元。（固定总价，此项费用投标时不得调整）。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投标报价时必须等于 199 万元，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废标。</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含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系统中的投标函上传可上传空白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资信标”模块中）</p> <p>1. 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属定标候选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定标候选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p> <p>（注：1. 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p> <p>3. 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5.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p> <p>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往电力工程结束移交供电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7. 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不超过 20 分钟）。（资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材料中无需提供，定标日按招标代理或招标人通知进行现场答辩)</p> <p>8.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2、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可以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的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p> <p><b>3、技术标：</b></p> <p>（1）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p> <p>（3）项目管理机构；（技术标中打分业绩，上传至其他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业绩（技术标中打分业绩，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4、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未尽之处，详见评标办法。            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事宜。            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及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 CA 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节点上传。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施工费固定下浮率，设计费固定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b>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b>。</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以现金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3）<b>银行保函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模块：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b></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负责人等材料； ⑤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家。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5 家的取前 5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5 家（含 5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定标候选人明细（排名不分先后）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在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与招标人协商采用国家规定形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号码：0513—81901202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3. 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3.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3.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3.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3.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3.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3.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3.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3.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3.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含专家评审费）。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具体以系统默认银行为准）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到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3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 两阶段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

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5 家的取前 5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5 家（含 5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li> <li>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li> <li>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li> </ol> <p>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业绩: <u>1</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K）为评标基准价。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5.5%、6%、6.5%、7%。</p> <p>2、计算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3 分；其他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b>条款号</b>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b>暗标</b> ）	1. 设计说明（7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分)</p> <p>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0-2分)。</p> <p>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2分)。</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0-2分)</p>
		2. 技术方案（15分）	<p>1. 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0-3分)</p> <p>2. 高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压线缆配置合理。(0-3分)</p> <p>3. 满足高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0-3分)</p> <p>4.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0-3分)</p> <p>5. 满足项目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计。(0-3分)</p>

		<p>3. 设计深度（5分）</p>	<p>1.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0-2分)。</p> <p>2.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配套建设要求图、低压干线图、计量装置配置图(0-2分)。</p> <p>3.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0-1分)</p>
		<p>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p>	<p>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1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1分)。</p> <p>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0-1分)。</p>
		<p>5. 经济分析（5分）</p>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1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2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1分)</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分)</p>
<p><b>注：第一阶段：先进行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并先对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方案设计文件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在21分以上（含21分）为合格，评定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方案设计文件的得分】。资格审查资料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有第5名得分相同，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未中标的设计单位所涉及到的本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报价等进行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b></p>			
<p>2.2.4 (2)</p>	<p>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p>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math>\times(1-K)</math>为评标基准价。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5.5%、6%、6.5%、7%。</p> <p>2、计算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3分；其他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b></p>			

		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暗标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3. 施工管理方案(3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施工现场管理(临时线路的设置、设备摆放、矛盾的协调、停电计划的安排等)、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2.1-3分)
		4. 采购管理方案(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每超出一页扣0.1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上述要求中同一类型证书或同一人员有多种类型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有效期的均不得计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使用电子证书(必须本人签字并在有效期内)，纸质注册证书无效。)。上述人员须提供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至2026年3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2.4 (5)	业绩 (1分)	企业类似业绩(1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资审业绩可计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杆线迁移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注: (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p> <p>(2)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 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p> <p>(4)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	------------	---------------------------------	--

###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21分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 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 才能参与后续评审; 第一阶段的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 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如有第 5 名得分相同, 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1）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2）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3）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4）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5）项目经理答辩；（6）投标人业绩
5.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本项目不计分）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 21 分，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 设计投标报价与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两者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 (28)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 (29) 投标文件未遵守 1.4.2 规定的；
- (3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7.6 要求的”；
- (31) 第一阶段投标函和第二阶段的投标函报价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工程总承包报价和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不一致，工程总承包报价中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之和不等于投标总报价的。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投标报价不等于 199 万元的。
-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所填施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与计算下浮率不一致的；所填施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未保留百分数的两位小数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单位(全称):

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如东高新区泛半导体产业园电力配套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通洋南路以西,金山路两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东管审备(2026)4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设计费为: 元, 大写: 。设计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

签约施工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施工费固定下浮率为 \_\_\_\_\_ %。

施工费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

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00%。

## 五、工程施工合同价的确认

(1)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另一家审计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承包本项目的各种风险, 将除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考虑

在报价中。

工程施工合同价=工程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00%。

注：1、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认价部分除外）；

2、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低于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则按实结算。

3、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出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另一家审计单位负责评审，经评审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工程评审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超过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认质认价部分不得超过施工建安工程预算价的5%。

(2)施工图预算价编制的原则按如下条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编制依据与工程合同价款计价约定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2)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苏建函(2019)178号文。

(3)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基准日(开标当月)人工工资指导价，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4)材料价格计取：材料价格执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发出当月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执行开标当月或开标当月前期最近《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及电力工程材料参考价，无信息价或参考价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5)本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6)不可竞争措施费用约定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工程费率按 1.50%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21%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 1.50%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31%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42%计取。

(7)其他措施费用除下述约定外，其他均不计取：

1) 单价措施项目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2) 总价措施项目可以计取项目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的费率标准按费用定额标准，有区间值按中间值计取。

3) 赶工措施计取约定：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8) 规费按现行文件规定计取，其中环境保护税暂不计取，结算时按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9) 税金：费率按 9%。

(10) 其他约定：

①送配电调试：按规范要求调试并出具经供电专业部门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取外，其他情形均不予计取调试费用。

(11) 按上述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认价部分除外）。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付款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含应拆除的旧线路和新线路建设，拆除后的旧材料、旧设备无条件移交工程属地县供电公司）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八、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若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如根据审计报告、评审结论，发包人存在工程款项多付给承包人的情况，承包人应将该部分多付的款项退回给发包人。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肆份，其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三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3)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无。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2013 年九部委第 23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5 标准、规范



3.1.4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总包配合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1.5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含相应的修复工作）等。

3.1.6 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

3.1.7 经合同各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工程量（计价）报审表、当月工作简报及 下月进度计划四份。

3.1.8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3.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1 **承包人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员配备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须提交变更后人员的由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以来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1.12 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赔偿。

###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目标；履行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

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施工负责人：\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二次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中其它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时差最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 14 日内提交不少于 4 份，工程总监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应确认。

#### 4.2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

师，份数满足需要。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 4.3 误期赔偿

(1) 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另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阶段完工标准。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前期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	10 份	2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日历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报审工作。	
-----	------	--	--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根据工期进度，自行考虑。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暂无。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物资，大部分由承包人提供。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本条不适用。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各项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按期开工保证金，按期开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发给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7.1.4 发给人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7.1.5 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专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

7.1.6 委托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阶段使用申报表；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7 工程竣工时，检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7.1.5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给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1.6 由发给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复核。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发给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②承包人在接到发给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给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给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给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给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给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给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给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给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

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主机机具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第三方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第三方检查单位提供的表格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施工单位的表格格式。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 3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计划包含在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 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第 9 条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阶段办理工程接收手续, 该工程同时开始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本条不适用。

##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 11.2

####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价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结算后一次性扣除。

##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 15 日前提交 4 份, 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 5 份(含电子文件一套), 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详见 14.12 竣工结算条款。

##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_\_\_\_\_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证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3%, 金额为\_\_\_\_\_万元, 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14.3.2 预付款支付 (若为联合体投标, 根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内容, 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对应预付款)

支付条件: /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付款账户为中标单位提供指定帐户, 如联合体单位仅提供一个账户, 其联合体内部按约定方式结算, 与发包人无关。)

### 14.4.1 工程进度款

#### 14.4.1.1 设计费的支付:

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90%,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14.4.2 施工费的支付: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付款基数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付款基数=合同价-设计费

备注: 1.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发放; 2. 每次付款前, 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该期限为 12 个月。

#### 14.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4.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审计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4.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4.5.5 保修

##### 14.5.6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2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7 竣工结算

##### 14.7.1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扣除施工单位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由招标人组织结算审计。

材料审计依据: 以开工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 按发包人询价的价格为准。

##### 14.7.2 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若在施工过程中, 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 一律不作调整;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的下浮率执行。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申报, 由相关部门审定后调整。

##### 14.7.3. 价格调整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价格(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评审价编制依据之月至工程完工之日止)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 其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 其价差均由承包人(主体

单位)自行承担或收益。

(2)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包含在合同下浮率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工程实施期间, 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下浮率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相应调整, 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5) 由承包人(主体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

(6)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 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 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工程结算时合同价调整范围及方法: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 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 设计失误、施工方案调整、周边管线及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的增加等风险因素;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的, 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1) 主要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材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 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ext{】}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 该材料为主要材料, 当 a 值 ≤ 5%, 该建材为非主要材料。

2) 承包人(主体单位)应承担的主要建材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材料差价的确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

【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 若在施工过程中, 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 一律不作调整;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 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中计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 × (1 - 中标下浮率) 计取。

(3) 如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 实际未施工的, 在结算时扣除。

(4) 承包人在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备案后，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予以调整：

1) 承包人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原因工程进行返工（但因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瑕疵而为发包人指示所进行之返工除外）。

2) 除此之外，因本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规定标准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以及因施工图设计导致初步设计范围变更等种种情形，均不属于上述调整范围，因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申报，由相关部门审定调整。

#### 14.7.4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

结算资料应按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期限：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期内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市政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及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6.2.4 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 16.2.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由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2)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

(4) 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染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到绿色施工目标。

(5) 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 16.2.4.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2)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3) 承包人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由专职的管理人员。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拾份，备案 壹份。

### 20、补充条款：

20.1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踏勘现场时以发包人规定的现场为界，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20.2 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2) 项目负责人不准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按通建工[2003]375 号文的规定实行押证。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查到一次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20.3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调换施工管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 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2) 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20.4 承包人应遵守的规定：

(1) 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2) 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承包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20.5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20.6 竣工资料：

(1) 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要求：承包方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方将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在决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按照如东县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方在工程开始后应该向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

(4)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本工程的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组织执行，执行标准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定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20.7 对在单价报价中暂不能确定的暂估价，在实际发生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价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20.8 承包人需全过程服从现场管理工程师的管理和监督，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大纲，配合完成各类材料及分项工程的报审工作。

20.9 本工程实行工程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凡涉及工程技术变更，及重大材料的确定、认价及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协调等，均需通过工程例会形式确定。

20.10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予以确定。

20.11 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下的合同价款支付义务提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并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的签署是承包人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

20.12 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0.13 其他

(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清、人走场清，如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9)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工程质量较差或工期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实际价值的 50%给予结算。

(10)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施工现场的群众协调费用均不做任何签证，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附件 1:

### 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7、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8、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设计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半导体产业园园区电力配套工程项目坐落于南通市如东县金山路。依据供电公司提供的供电答复单要求，需采用双电源供电方案。

此外，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多个产业园区用电项目，这些项目同样需配备双电源供电。鉴于本区域 110kV 变电站间隔资源有限，难以满足多个项目同时接入的需求，因此，配套建设 10kV 公共开关站显得尤为必要。

综合考虑规划区的开发进度和周边电源点的分布情况，现有的电源点及规划的开关站已无法满足部分区域在近远期内对单回或双回专线的要求。基于政策要求、区域实际情况以及供电相关部门的意见，再加之本区域 110kV 变电站的间隔不足，难以满足多个项目的接入需求，因此配套建设 10kV 公共开关站显得尤为必要。

## 2. 设计内容

根据政府对如东县金山路建设及电力迁改的要求，及金山路（通洋路-芳泉河）段扩路要求，道路两侧架空改地埋；同时根据电力运行部门对线路、管道规划的需求，对原线路供电路径及通道整体优化，以满足 10kV 公用线路运行条件。并从 110kV 掘南变到半导体产业园附近新建 10kV 开关站，S334 与香格里拉大街交汇处路西北侧原有手井出发，向西至虹南路东侧后向南至金山路新建电缆通道。经现场勘察，设计方案需满足要求如下：

1、金山路南侧虹南线 33#杆至 47#杆线路、掘虹线 28#杆至 78#杆线路、友谊及西水 53#至 54#杆线路、正大线 33#杆至 34#杆线路迁改入地。

2、沿线涉及 2 台路灯柱上变均改造为 100kVA 箱变。

3、金山路（通洋路-芳泉河、昆仑山路-西环路）段道路南侧为新建电缆管道，金山路（芳泉河-昆仑山路）段东西通道主要利用原有电缆管道。新建主干通道为 6 孔、8 孔（共计约 3787m），分支通道根据供电需求布置。

4、金山路北侧地块现状用电、预留用电、原有南北架空改地埋、新建开关站接入部分均需新建过路电缆通道，共计过路管道约 14 处（其中 4 孔 431m、6 孔 308m、10 孔 80m）。

5、S334 北侧新建 6 孔电缆通道约 1670m，需穿越朝阳路、通洋路、景观河共计 3 处；南虹路东侧新建 8 孔电缆通道约 790m，需穿越东西向小路及景观河共计 3 处；其中分支通道预留根据供电需求布置。

6、新建 16m×10m 开关站 1 座，开关站室内地坪相对室外地坪抬高 0.4 米。开关站规格 2 进 10 出（2 回进线、10 回出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其中，站内电缆沟体土建和电气相关部分由如东供电公司出资建设。

7、原迁改范围内架空电杆拆除。

8、应考虑不停电作业，减少停电时户数。

9、电力通讯光缆同步迁改入地。

10、主通道电缆均采用 YJV22-8.7/1.5-3\*400 电缆，环网柜采用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柜，2 进 4 出，含快速接口。

11、附挂在需迁移的电力线路杆塔（如监控、通讯用电等）用户需全部迁移、拆除，待电力线路改造投运后，由用电方重新申请办理。

12、其他要求：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未尽事宜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 3. 其他要求

施工图送审由设计单位一站式服务，建设单位协调配合，设计单位及时与审图部门负责沟通协调并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审查通过。

满足其他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

设计需经济，在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及图纸审查的要求下做到经济最优、施工方便、走线合理。

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全程服务，相关会审、会商、验收提前一天通知，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等需有建设单位书面联系单才可以办理。

未尽事宜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 4、电力设计规范与依据（核心要求）

必须遵循的强制性规范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版《配电网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版《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 电缆分册》；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DLT 5221-2016《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Q / GDW 710-2012 《10kV 电缆线路不停电作业技术导则》；

Q / GDW 1512-2014 电力电缆及通道运维规程；

政府部门盖章批准的红线；

供电公司方案勘察单。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个日历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报审工作。 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牵头人 CA 系统进行填写，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表格填写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的模块中）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经理简历表（总承包项目经理）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牵头单位，应将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养老保险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 \_\_\_\_\_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_\_\_\_\_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4. 设计负责人资格；
5.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25〕13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使用指南第七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投标报价等于 <u>199</u> 万元，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废标。
2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 <u>4367.15</u> 万元
投标总报价=1+2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u>4566.15</u> 万元

注：1、设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如 1+2 不等于投标总报价的视为废标，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和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2、投标报价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00%。例如投标人施工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4000 万元，则施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4000/4367.15]\*100%= 8.41 %。计算下浮率时保留百分数的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表中所填施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与计算下浮率不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价格清单明细）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